

项目需求

注：1、如本章内容与其他章节有冲突，以本章内容为准。

2、如本章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冲突的，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3、如本章内容与国家、地方强制标准相冲突的，以强制标准为准。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 购 人：铜陵市义安区天门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铜陵市义安区 2023 年第二批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41.12 万元

施工内容：本项目为铜陵市义安区 2023 年第二批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该项目地址位于铜陵市义安区天门镇板桥村，主要施工内容为土地平整工程、农沟、农渠、D400mm 涵洞、D600mm 涵洞、1*1m 水闸、3m 宽砼路、2.5m 宽碎石路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10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接受分包履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①供应商具备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②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具有有效的水利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三、清单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发（2000）282 号《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2、《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规划设计规范》（TD/T1012-2000）。

3、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2010.9)。

4、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10.9)。

5、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编制规定》(2010.9)。

6、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关于印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皖国土资[2010]357号)。

7、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2019年第39号)。

8、定额依据：

8.1《安徽2010土地开发整理预算定额标准》。

8.2甲类工按41.36元/工日；乙类工按24.80元/工日；机械工按41.36元/工日。

9、主要材料价格：依据铜陵市2023年7期《铜陵工程造价》铜陵市市场价。

四、其他

1、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每一项单价均应已包括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2、供应商须认真阅读与项目有关的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等，并通过现场勘查，考虑周边环境及施工期间可能出现的事宜，确定其各项可能产生的费用，且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该部分的费用；

3、供应商应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工程细目的价格，凡技术规范和图纸中注明的工程内容，如在清单中未列项，均应视为包含在其它相关项目中。

4、措施项目费：清单所列项目仅供参考，供应商应根据其自行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结合企业的技术装备情况，自行确定措施项目，但供应商必须是对施工现场实际勘察后结合工程经验，对所有的措施项目作出措施报价，没有报价的，视为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一旦成交，措施项目费用不再调整。

5、清单项目特征中具体做法、材料规格型号描述与图纸不一致的以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为准，施工时，具体做法、材料规格型号须经业主单位确认后方可实施。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款担保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资料移交后付至合同价的 80%，余款待项目建设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付款前承包人需提供以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金额为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3%）。

六、主要标的一览

此表中项目名称、施工范围由采购人列出，施工工期、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由供应商填写，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未填写此表按无效响应处理。

名称：	铜陵市义安区 2023 年第二批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
施工范围：	主要施工内容为土地平整工程、农沟、农渠、D400mm 涵洞、D600mm 涵洞、1*1m 水闸、3m 宽砼路、2.5m 宽碎石路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注册编号： 安全 B 证编号：

七、评审办法

本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为维护磋商响应双方的合法权益，增加评审工作透明度，保证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精神，并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本办法。

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仍然相同时，根据节能环保、首台套产品应用情况，按优劣依次进行排序。

本项目采取的评审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应认真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应了解和熟悉竞争性磋商项目的范围、性质、特征主要技术服务要求及标准、评审标准等相关内容：

31.1 磋商小组首先根据已发布的磋商文件核对系统读取的电子磋商文件数据评审项，与磋商文件内容不符的，按磋商文件内容对电子磋商文件数据评审项进行修改。

31.2 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有效性进行评审。

31.3 先进行有效性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将所有得分汇总后，最后再进行报价部分评审。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推荐有排序的预成交候选人，并形成评审报告。

31.3.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情况需要澄清时，磋商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供应商以系统在线回复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否定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标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对否定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审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询标函格式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标段）编号	
磋商小组询标内容	
响应供应商澄清说明	响应人签章： 日期

审查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 原因：
------	--

31.3.2 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监督人员、公证人员均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评审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审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审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31.3.3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区别情形及时作出处理。

31.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系统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1.3.5 磋商小组评审磋商响应文件依据为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的其它资料。

31.3.6 磋商小组和评审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评审；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1.4 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1.5 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
- （3）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注：“有效”是指“情形”规定的程度、起止期间处于有效状态。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

- （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官网（www.ccgp.gov.cn）

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最高人民法院网站(www.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

由采购人代表或委托磋商小组在推荐成交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成交候选人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反馈至磋商小组，由磋商小组记录在评审报告中。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评审过程中因网络、网站的问题无法查询时，在成交公告期间由采购人代表查询并直接采用。

以上情形由供应商按磋商响应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的开启后，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若有一项不通过，作无效标处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审核材料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磋商响应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同时委托书按相应要求签字或盖章。同时委托人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响应的提供身份证明，无需响应授权书）
2	需要提供的磋商响应资格证明资料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其它相应证件和磋商响应函
		企业资质资格符合磋商公告要求	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扫描件（包含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上传至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内。纸质证照和电子证照皆可。
		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磋商公告要求	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扫描件（包含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上传至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内。纸质证照和电子证照皆可。

			（注：建造师提供电子证书的须满足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关于建造师的标准要求，提供纸质证照时供应商应打印纸质电子证书后，由建造师本人在个人签名栏手写本人签名，或附其本人知情承诺，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片笔迹不一致的，该打印的纸质证书无效。）
		至响应截止日，供应商均不存在以下情形：	提供磋商响应函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 （3）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提供磋商响应函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标书规范性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时间截止前有效提交网上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2、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加密、标记、递交等的相应要求。	

5	标书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6	标书响应情况	质量标准要求、工期响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	标识符	不同供应商电子标书中出现相同唯一标识符（同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硬盘号、同一 CA 锁等）的响应无效。	
8	其他要求	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报价部分评审

本次商务部分评审只评审总价，工程量清单以采购人（建设单位）提供的控制价清单为准，评审委员会不再审查供应商清单部分，供应商在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基础上进行同比例下浮。

33.1 应当在技术与商务部分评审结束后，评审其报价部分。

33.2 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报价部分评审的各供应商的报价部分有效性进行审查，经评审有效后，磋商小组将对报价部分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3.2.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3.2.2 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当单位小数点有明显的错误时，磋商小组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

33.2.3 如果磋商响应报价同时出现上述 1、2 两种情况，按第 2 种修正原则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报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磋商响应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并且其磋商响应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审工作。

33.3 出现其中一种情形，按无效标处理：

33.3.1 磋商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33.3.2 经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的；

33.3.3 经磋商小组认定报价出现异常导致不能保证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的；

33.3.4 不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中其它合格性评审要求。

34、主要标的一览表的评审

此表中项目名称、施工范围由采购人列出，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由供应商填写，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35、评审办法

由磋商小组对初步评审符合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满分 100 分，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企业业绩 (10 分)	供应商每承担过一个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业绩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 注：①业绩材料须提供施工合同、交（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放入电子响应文件中，否则不予计分； ②企业业绩中承担的主体单位必须与本次投标单位保持一致； ③若供应商名称等信息发生过变更，以至于影响到上述业绩评审时；应提供供应商注册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 ④若合同中未清楚的反映业绩评审因素，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相关证明材料需含合同甲方公章及合同甲方经办人姓名、联系电话，公章名称与合同甲方名称一致，且符合以上要求，否则磋商小组不予计分，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0
2	最后报价得分 (9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90	90

注：①以上合同等证明资料须提供扫描件放入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②磋商小组成员按照上述评分细则中的每项内容单独评审打分。

③供应商的所有得分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④评审所提供的材料，如存在虚假将取消成交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